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非网络方式）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81,235,30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4.4089

（三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志波先生主持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庆宏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副总经理王春城、财务总监赵艳红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关于推选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	81,235,300	100%	0	0	0	0	是
1A	赵润林	81,235,300	100%	0	0	0	0	是

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已超过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/2 以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云南天途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，指派律师徐颖、陆燕燕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大会的提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关于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1 月 25 日

● 报备文件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